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

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依法协助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4 个机构，办公室、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管股）、企业监督管理股（信用风险监管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执法股（执法大队）、人事股；下辖 7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九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梅花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廊田市场监督管理所、黄圃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 人员情况。2020 年年末我局共有编制人数 1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行政执法编制）62 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员 3 人。2020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人员 51 人，财政补助人员 1 人，老工勤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96 人，由社保发放工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提高站位，全力以赴抓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1. 突出重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餐饮服务业日常监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共检查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082 家次。二是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行动。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共检查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583 家次，其中学校食堂 30 家，幼儿园食堂 81 家，校外托管机构 14 家，校园周边餐饮单位 98 家次，食品销售单位 218 家次，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三是开展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四是加大疫情期间“两品一械”巡查力度。共巡查药品零售企业 1615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166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512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63 家次。

2. 精准施策，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我局对全市 12 个农贸市场开展检查共累积出动执法人员 10924 人次，检查档口 54037 个次。

3. 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落实惠企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二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主动靠前服务。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确保举措

落地见效。

（二）落实责任，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专项工作。

1. 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共接收工单 862 件，其中 12345 工单 804 件，12315 工单 58 件，工单主要涉及预付卡消费，其中施瓦辛格健身房、卡卡摄影、一家造型 102 件，涉及房地产开发商和中介公司乱收费 46 件，通过消委会调解维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 万余元，收到消费者赠送锦旗 2 条。

2. 强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2020 年度新增市场主体 2963 户，简易注销企业 64 户，通过网上公示公告走一般注销流程注销企业 102 户，通过简易注销完成清退的国有僵尸企业 14 户，已有 1016 户次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申报业务，其中有 700 家企业预审通过并取得核准登记，通过银证通服务办理的登记业务 128 宗。

3. 强化质量监管，进一步推动质量强市工作。一是**落实质量强市工作**：举办“乐昌市行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质量提升培训会”对我市制造业企业高管 40 余人进行多层次、多角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举办“乐昌市民生消费品质量安全与质量提升培训会”，对 50 家摩托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经销商进行 CCC 认证，新国标，消防安全知识讲解，对引导市场知法守法经营具有广泛促进作用；二是**强化质量监管**：开展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及“飙车”违法行为的百日行动，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开展红外线

体温计专项检定；为保证防疫工作，联系邀请韶关市质检所于1月30日到乐昌进行了检定校准，督促各使用单位进行送检，共检定277台（把），合格272台（把）。

4.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866人次，检查单位278家次，抽查特种设备346台套。累计排查一般隐患102项，整改95项；排查严重隐患15项，完成整改14项，责令停用设备18台，查封设备1台，立案调查3宗（未结案）。

5. 强化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12家次，共下达监督意见书217份，监督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120批次，6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5%。

6. 强化市场秩序执法，落实打假、打传、打私工作。

(1)制定《乐昌市2020年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方案》，制定《乐昌市深入开展“10+N平安共同体”打击传销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继续巩固我市17个无传销镇（街道）的打传工作，巩固“无传销城市”创建成果，进强化保障，深入开展打传宣传教育。2020年以来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传规直活动出动执法人员289人次，执法车辆66台次，共检查经营主体242户（次），其中检查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130户次，检查“保健”类店铺112户次，无传销相关案件。

(2)全面落实打假、打私监管工作。一是加大对疫情

期间制售假冒伪劣、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相关产品行为。共查处疫情相关产品案件7宗，其中1宗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加大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产（商）品监管。2020年共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9宗，其中1宗移交公安机关。**三是**强化疫情期间药械质量监管。2020年共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清网”、“亮剑”行动，加大抽检力度，抽检药品58批次，化妆品5批次，医疗器械2批次，保健食品7批次；**四是**加强对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五是**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六是**关注疫情期间防护用品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0年，我局（包括坪石镇）办案件167宗，其中食品类84宗，药品类26宗，产品质量类10宗，年度报告类6宗，医疗器械类2宗，化妆品类29宗，价格类2宗，商标侵权类7宗，广告类1宗，消费者权益类1宗，特种设备类2宗，市场主体准入类1宗。涉案货值共计828.46万元，罚没款金额10.17万元。其中4宗涉嫌为走私物品的冻肉案及1宗涉嫌为走私物品的旧案，1宗运输经营不合格的医用口罩案移送公安，货值金额共计498.34万元；2宗运输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冷冻食品案件移送打私办，货值金额共计218.03万元。

（三）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1. 常抓不懈，做好农贸市场等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以农贸市场、冷库、商场、超市以及冷冻肉类和水产品使用量大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生产企业等为重点场所，以生鲜、冷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畜禽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特别是进口冷冻食品为重点品种，全面排查、严格监管、加强宣传，严防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加大对各类活禽经营市场的巡查力度，督促活禽经营市场严格落实“1110”制度（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活禽零售市场当日活禽零存栏）。积极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防漏洞补短板，严防疫情反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高企业登记无纸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全流程网上办理，降低企业准入成本。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及“两证整合”改革措施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3. 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守住安全底线。一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做好节假日、中高考等重要时段的食品安全监管，尤其是小餐饮等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吃得健康。二是开展全方位多频次药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药店执业药师、处方药销售、防护用品销售、“四到位”落实情况及四大类药品销售实名登

记等情况，加大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教育培训和监测工作力度。**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继续扎实开展日常安全监察和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四是**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继续加强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查处。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创造力。一方面做好公正监管，维护好市场秩序，落实好竞争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广告监管、网络交易监管，使市场公平有序运转；另一方面，对一些新业态、新产业等要包容监管、审慎监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处置，促进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好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推行有温度的执法，落细落实宽容审慎监管。

5. 着力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开展好“放心消费”活动；做好多元化解工作，及时帮助消费者调解消费纠纷；积极做好消费舆情处置应对工作，做到件件有回音；做好消费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等工作，主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提振消费信心。

6. 抓好效能作风建设，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以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执行为重点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定期检查、

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效能督查，以钉钉子的精神，整治顽固性问题，一抓到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抓好党性修养教育、党纪法规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努力建成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市场监管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把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全方位多频次药械专项检查；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四是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继续加强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查处。五是落实质量强市工作，着重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六是落实打假、打传、打私工作，着力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我局 2019 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受到了乐昌市委市政的通报表扬（乐字办〔2020〕8 号）；2020 年把严厉打击走私冻品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私工作的重中之重，打私工作受到了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表扬；2019 至 2020 年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共获得 22 项表彰。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35 万元，项目支出 130.8 万元。2020

年决算合计 2397.14 元，项目支出 157.02 元，基本支出 2240.12 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2019 年与 2020 年相比，2020 年预算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收入差异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2019 年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层监督所建设经费，而 2020 年没有该项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资金：我单位内部资金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包括定额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车编费。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日常运行工作。在差旅费报销上，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

专项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乱用、不截留。

资产：2020 年我单位资产总额 1288.97 万元。流动资产 15.66 万元；固定资产 127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原值为 79.35 万元。我单位明确资产负责人，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整理资产清单，实时掌握本单位资产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长办公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20年相对2019年下降4.46%。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2020年食品抽检500批次，合格率97%，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15212批次，农产品合格率99.54%，处理不合格产品156kg，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100%；抽检保健食品7批次，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为85.71%，对不合格产品已进行处罚及后处理，不合格保健食品处置率达100%；实际完成药品58批次，化妆品8批次，医疗器械2批次，实际抽检合格率100%；完成9批次工业产品和20批次的成品油抽检，工业产品与成品油抽检合格率为100%；强化消费维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执法办案件167宗，涉案货值共计828.46万元。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自评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

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回顾 2020 年以来的工作，我局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管理是相互独立和分离的，乐昌市市场监管局目前没有将二者有机结合，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下一步需加强这方面的沟通与联动，才能较好的进行预算目标申报、过程监督、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产出效益分析，只有联动机制做好了，才能寻求最佳的投入产出比，既节省财政资金，又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早部署早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